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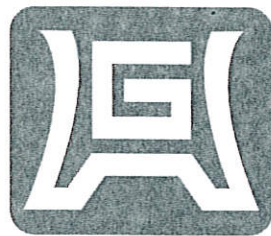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18-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18-9号

致：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航天长峰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18-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18-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18-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7]AN118-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7]AN118-5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7]AN118-6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18-7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GRANDWAY

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18-8号）等文件（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1月24日向航天长峰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标的实施情况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长峰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航天长峰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柏克新能 51%股权，拟向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精一规划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将成为航天长峰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航天长峰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66,323,485股。其中7,665.30万元用于支付柏克新能51%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4,207.50万元用于支付精一规划51%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827.2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66,323,485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查验，2017年6月19日，航天长峰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航天长峰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并决定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航天长峰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经查验，2017年7月27日，航天长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经查验，2017年7月6日，精一规划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51%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航天长峰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四）经查验，2017年12月11日，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五）经查验，2017年4月11日，国防科工局下发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424号），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航天长峰本次重组。

（六）经查验，2017年7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625号），原则同意航天长峰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国有股权结构。

（七）经查验，2017年12月21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精一规划



GRANDWAY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0号），同意精一规划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经查验，2018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航天长峰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核准航天长峰本次重组，核准航天长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700万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航天长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柏克新能

根据柏克新能提供的公司章程及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1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88308427Q），柏克新能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

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4月19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144959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88308427Q），交易对方持有的航天柏克51%股权过户至航天长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精一规划

根据精一规划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1月



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4914282Y），精一规划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精一”）。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4月18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天]内变字[2018]第06201804170692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4914282Y），交易对方持有的航天精一51%股权过户至航天长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航天长峰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年4月23日，瑞华出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34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4月23日止，航天长峰已收到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张宏利、张骛、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建财以其拥有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553,600.00元（壹仟零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溢价部分转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972,049	25,399,991.12
2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888,198	101,599,990.24
	总计		9,860,247	126,999,981.36

（三）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情况

1. 经查验，根据《认购邀请书》，认购对象应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应缴股款足额汇至中信建投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应缴股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取消认购资格。



GRANDWAY

2. 2018年4月2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340002号），验证截至2018年4月18日17:00时止，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126,999,981.36元。其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5,399,991.12元，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01,599,990.24元。

3. 2018年4月2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340003号），验证截至2018年4月25日止，航天长峰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60,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88元，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26,999,981.36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800,000.00元出资款人民币119,199,981.36元，扣除会计师验资费200,000.00元及律师费272,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27,981.36元。截至2018年4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52,031,272.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52,031,272.00元。

（四）航天长峰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5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航天长峰本次重组合计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合计20,413,847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长峰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航天长峰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

四、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航天长峰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航天长峰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GRANDWAY

五、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航天长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航天长峰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按照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航天长峰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股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航天长峰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认购协议》。

（四）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航天长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GRANDWAY

(二) 航天长峰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航天长峰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

(三) 航天长峰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航天长峰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及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 航天长峰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五) 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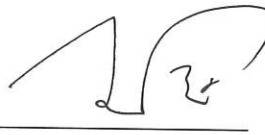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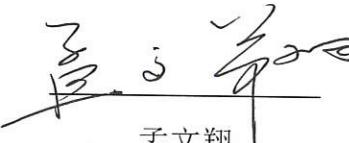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8年5月17日